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网络安全保险（2024 版）附加计算机系统定义修正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，本保险单中出现的**计算机系统**定义修正如下，主险条款第 3 部分定义第 3.8 条不再适用：

3.8 **计算机系统**仅指属于保单列明的系统一部分的以下各项：计算机硬件和**软件**及其存储的**电子数据**、相关的输入和输出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或其他计算机周边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无线和移动设备）、网络设备、电话系统、组件、固件和电子备份设施，包括可通过互联网、内联网、外联网或虚拟专用网络访问的系统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